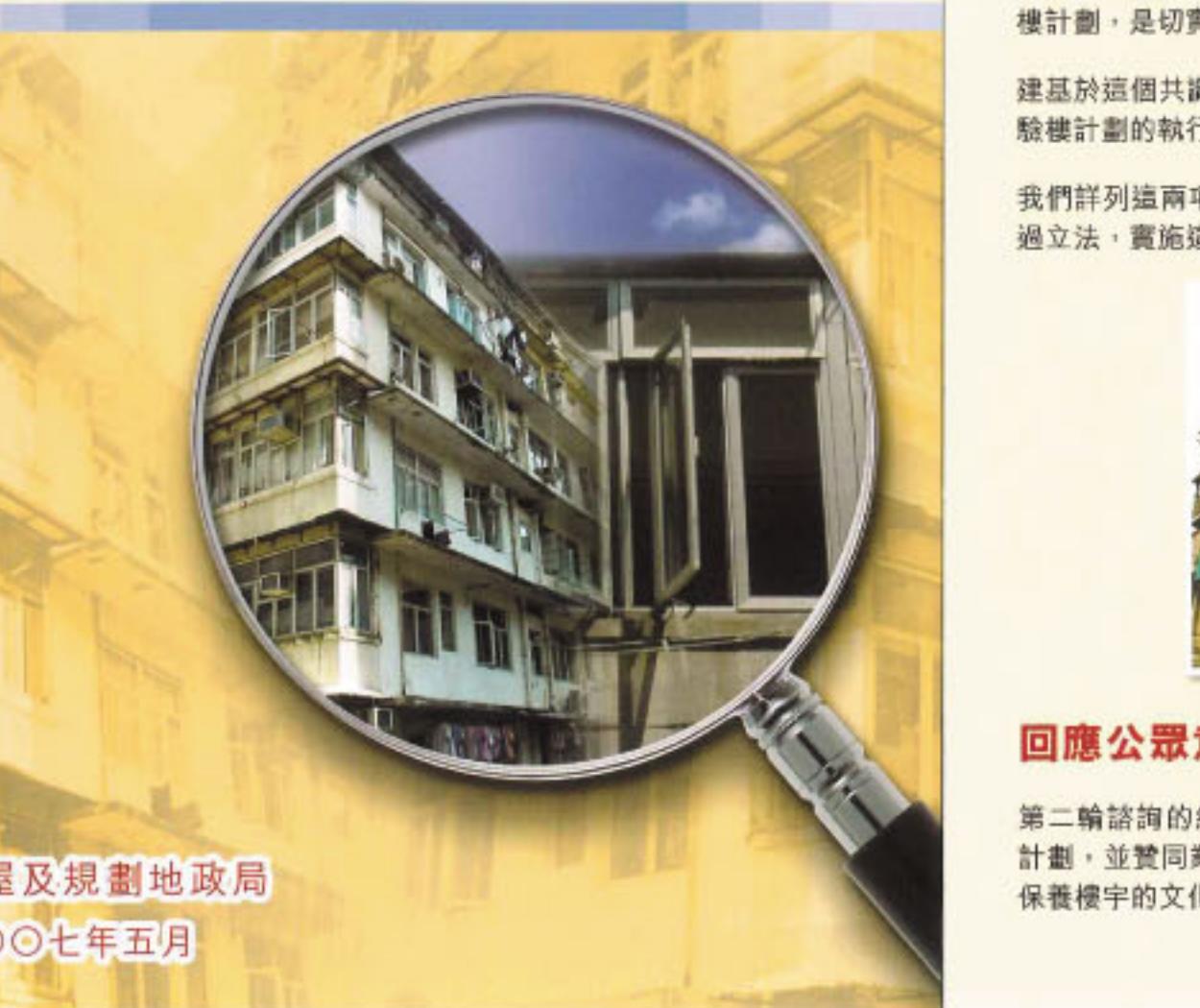


強制驗樓公眾諮詢報告書

摘要

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二〇〇七年五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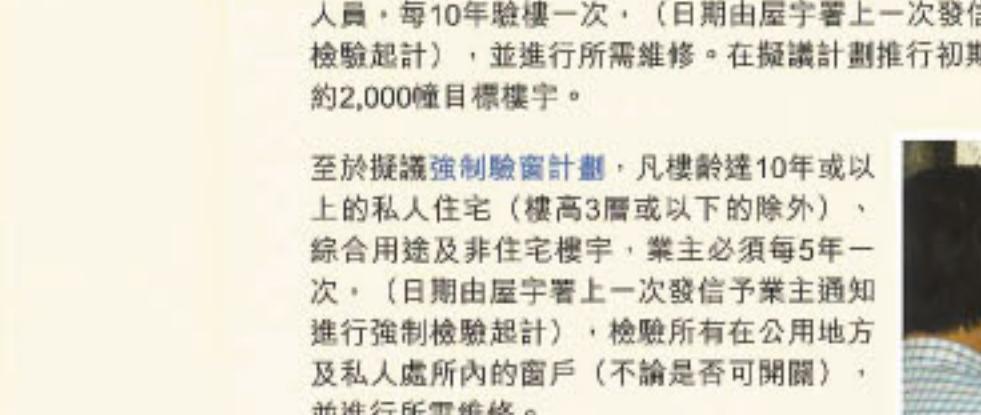
引言

政府決心解決樓宇失修問題。我們就樓宇管理及維修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，目的是尋求一個廣為市民大眾接受，而能長遠地解決樓宇失修問題的方案。

在2004年完成的第一輪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，社會的共識是業主應負起妥善保養及維修樓宇的責任，並應承擔所需的費用。市民也贊成推行強制驗樓計劃，是切實有效措施，長遠而言可徹底解決樓宇失修問題。

建基於這個共識，我們在2005年年底推展了第二輪公眾諮詢，就擬議強制驗樓計劃的執行細則及建議的加強窗戶安全措施，徵詢公眾意見。

我們詳列這兩項計劃的政策意向如下。我們下一步的工作是草擬法例，透過立法，實施這兩項計劃。



回應公眾意見

第二輪諮詢的結果令人鼓舞。諮詢結果再次確認公眾支持推行強制驗樓計劃，並贊同業主須定期檢驗和維修窗戶。我們欣見社會逐漸建立起妥善保養樓宇的文化。

我們在以樓宇安全為大前提下，盡量採納市民的意見，以完善這兩項擬議計劃的執行細則。因應所收到的意見，我們：

- a. 已得到香港房屋協會（房協）的協助，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首次強制驗樓的資助。
- b. 建議把強制驗樓的檢驗周期由7年延長至10年，讓業主有更多時間籌備和進行驗樓及修葺工程。
- c. 建議把強制驗窗樓宇的樓齡由5年或以上調整至10年或以上，並把檢驗周期由3年調整至5年，以盡量減輕業主的負擔。
- d. 建議容許更多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，讓業主有更多選擇。

總括來說，在擬議強制驗樓計劃下，凡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（樓高3層或以下的除外）、綜合用途及非住宅樓宇，業主須聘請合資格的檢驗人員，每10年驗樓一次，（日期由屋宇署上一次發信予業主通知進行強制檢驗起計），並進行所需維修。在擬議計劃推行初期，我們建議每年選定約2,000幢目標樓宇。

至於擬議強制驗窗計劃，凡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（樓高3層或以下的除外）、綜合用途及非住宅樓宇，業主必須每5年一次。（日期由屋宇署上一次發信予業主通知進行強制檢驗起計），檢驗所有在公用地方及私人處所內的窗戶（不論是否可開關），並進行所需維修。

這兩項擬議計劃的細則詳載於強制驗樓公眾諮詢報告書第3章及第4章。

業主可獲得哪些支援？

合資格的業主在遵行兩項擬議強制計劃不同階段的規定時，可從房協、專業學會及政府獲得多項協助和支持：

籌備階段

- a. 以成立每個業主立案法團計3,000元為限的資助及包括法律意見的技術支援。（房協）